

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 ——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

陳宗仁*

提要

本文試圖從歷史脈絡來討論臺灣原住民物質文化中的槍枝。首先，本文運用歷史圖像與文獻中有關原住民槍枝的記載，藉以瞭解近代原住民拿著什麼樣的槍枝，以及這些槍枝種類反映出什麼訊息；其次是探討這些槍枝流入原住民部落的歷史背景；最後討論槍枝在原住民戰鬥行為、儀式文化中的角色。

本文指出，臺灣原住民使用的槍枝種類繁雜，新舊共存，各種槍枝系統並用。這是因近代西方國家武器擴散，導致東亞各地域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出現槍枝混雜與快速演變的現象。

臺灣原住民社會處於此一世界性槍枝流通網絡的末端。這些槍枝不是直接來自西方國家或商人，而是經由臺灣島內客家人、福佬人及漢化的原住民中介轉販。這是持續了兩百年以上的臺灣本島槍枝生產、修理、彈藥補給的流通網絡。而原住民社會使用的槍枝種類，往往是賣方（番割、通事及洋行）商業販賣的結果，而不是原住民主動的選擇。

本文想指出的是，原住民雖是被動的接受槍枝，但是對槍枝的使用，有其主體性的思維與選擇。原住民對槍枝的使用，受部落社會原先的狩獵與出草文化影響，似乎沒有導致部落政經結構的改變。

關鍵詞：臺灣史 武器交易 原住民戰士 槍枝 火繩槍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 二、歷史圖像中的槍
- 三、槍枝大雜燴的現象
- 四、原住民槍枝取得的相關問題
- 五、在戰鬥、儀式與文化象徵中的槍
- 六、結論

一、前言

筆者在國家圖書館任職期間，曾整理該館蒐藏的近代臺灣攝影圖像史料，當時見到近百張日治時期原住民男子圖像，大部分的男子身著各自部落服裝，如圖 1 的泰雅族人，手持長矛，腰繫彎刀。這類圖像似乎比較符合我們期待的「傳統」原住民形象。

但另有二十餘幅圖像中的男子，如圖 2 的太魯閣族人，一身猶是原住民服飾，臉上尚有刺青，肩上卻斜置著一隻美國製的溫徹斯特步槍，¹在圖片中，槍枝本身還泛著金屬的光亮感。這把溫徹斯特步槍如果象徵著西方近代的機械文明，此時出現在原住民圖片中，似乎顯得「突兀」。

一八九七年，日本人類學發展初期的研究者鳥居龍藏在「東京地學協會」發表演講，介紹臺灣東部的原住民。在演講中，他強調是從「開化」的程度來說明原住民的物質文化，其中有「武器」一項，他說：臺灣土人的武器，主要是火槍，是最近才學到的，傳統的武器有刀、標槍、弓箭等。

¹ 「槍」這個中文字，在武器用語裡，帶有相當特殊的意涵。一方面，它指的是標槍（spear），中國傳統的武器用語是「矛」，宋代以後多稱「槍」，指一種長柄格鬥用武器，供步兵、騎兵使用，參見劉秋霖等編，《中國古代兵器圖說》（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244。另一方面，槍在現代漢語裡，指的是一種火器（firearm），即英文的 gun 或 rifle。在本文中，為示區別，文中「槍」字均指 firearm，而以「矛」指稱 spear。

在演講中，他細述各種「傳統」武器的使用方式，並出示在臺灣蒐集的刀、弓、箭等，有時還擺出使用的姿勢，並與東南亞、太平洋島嶼各地的住民武器相比較。但對於槍，烏居龍藏並未做介紹；²換言之，槍的使用並不夠傳統，是最近才學到的，所以不是傳統武器，因此，原住民的槍不是烏居龍藏及演講與會者關注的重點。

本文並不討論槍對原住民來講，究竟是傳統武器或是文明武器，這樣的分析概念似過於簡略，而是試圖從歷史脈絡的角度，探討槍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在本文中，筆者蒐集近代臺灣圖像資料中與原住民、槍枝有關的圖片，以及文獻中有關原住民槍枝的記載，希望探討槍枝做為一種外來武器，如何傳入臺灣原住民社會；又經歷了什麼樣的變遷；原住民又是如何看待這種外來武器，即如何建構這種武器文化。

以下行文首先針對蒐集到的原住民與槍枝「合照」的圖像史料，進行整理、分類，希望了解近代原住民拿著的是什麼樣的槍枝；其次討論這些槍枝圖像反映出什麼訊息；第三部分則是試圖將這些圖像置於歷史脈絡中，根據文獻資料，探討這些槍枝流入原住民部落的歷史背景；最後則是討論原住民文化中的槍枝意象。

二、歷史圖像中的槍

筆者目前蒐集到的相關圖像史料共約五十張，這些圖像均是攝影作品，或是由攝影作品轉繪之圖像，年代最早是一八六〇年代，最晚的是在日治時期，圖像拍攝的地點散處臺灣各地原住民聚居處，以臺灣山區與東部平原地帶為多。此外，有幾張槍枝的實物照片，這些倖存至今的槍多半由博物館或私人收藏。

上述圖片，依槍枝結構不同，可略分為以下幾類：

2 烏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烏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220~223。按：烏居龍藏著重傳統武器的描述與比較，是為了探索臺灣原住民與周遭民族的類緣關係，見其手記，引自宋文薰等撰，《跨越世紀的影像：鳥

（一）火繩槍（matchlock）

1. 中國式火繩槍（鳥槍）

有七張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火繩槍，是明清文獻所載的「鳥槍（或稱鳥銃、鳥嘴銃、火槍）」，其中有三件是近年拍攝的實物照片。

日治初期學者伊能嘉矩曾蒐集到兩隻火繩槍，一隻槍型完整，另一隻僅存槍機、槍柄。這兩隻槍後由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的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收藏，今屬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近年收錄於《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書中。據圖說撰寫者胡家瑜的描述，火繩槍的曲形槍柄為木製，槍管是生鐵鑄造，「槍柄前端有凹槽承放槍管，二者接合處，以鐵鉤和鐵栓固」，全長約 128 公分。³

除了伊能嘉矩收藏的兩隻火繩槍外，臺灣博物館亦曾展示一枝火繩槍（圖 3，圖 4 為局部放大圖），其外形、構造均與前述兩枝槍相同，顯然都屬於所謂的「鳥槍」。

此種槍的槍機構造簡單，槍枝本身有一曲形鐵片突出，鐵片前端開一小孔，欲擊發前，先將點燃的火繩穿過小孔；鐵片與扳機間以鐵條連結。射擊時，將火藥、鉛子由槍管前端依次填入；扣引扳機，火繩隨曲形鐵片下壓，碰觸火藥。火藥引燃後，槍膛產生爆炸氣體，將鉛子推出槍管。

這類型槍枝，大多為前膛裝彈、火繩槍機裝置、單發、滑膛（即槍管內無膛線）。在中國大陸，使用於明朝中晚期至清朝晚期，明朝文獻稱為「鳥嘴銃」或「鳥銃」；清朝文獻多稱「鳥槍」，或泛稱火槍，今臺灣之閩南語尚稱槍為「銃」。

筆者蒐集到四張火繩槍圖像，其中三張拍攝年代是在十九世紀下半葉：有兩張平埔人或阿美族人持槍的照片，出自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的

居龍藏眼中的臺灣原住民》（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4），41。

³ 胡家瑜、崔伊蘭主編，《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252。圖片見頁 253。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書中,⁴另一張是埔里社附近持槍的原住民,拍攝者不詳。⁵在這三張圖像中,均可見到類似臺灣博物館藏品中的火繩槍,另有長長的火繩被捲繞在圖中原住民的手臂上,或已穿入火繩槍的鐵片孔中。

另外,一九二二年人類學者森丑之助在日月潭邵族區域攝得持槍男子照片(圖5),其圖說謂男子所持是燧發槍(firelock),不過觀其槍形,似乎以火繩槍的可能性較高。⁶

上述槍枝應是清朝官方或民間製造,使用於十九世紀的臺灣社會,清朝駐臺的綠營、民間漢人、原住民均使用此種火繩槍(鳥槍)。

2. 西式火繩槍

一八七一年,英國攝影師湯姆生(John Thomson, 1837~1921)在臺灣南部山區拍攝一張名為「Chasseurs montagnards」(打獵的山地人)的照片(圖6係根據照片重繪)。⁷圖中男子所持槍枝,應是火繩槍,唯其槍柄似現代槍枝,且持槍男子的服飾、髮型似漢人,故此圖男子或為在山區活動的漢人或平埔人,而非居住於當地的鄒族或布農族人。

另有一圖像,其人物係泰雅族人,左側男子左手持火繩,故其槍應是火繩槍,唯槍柄不是中國式鳥槍的曲形柄。⁸一八七七年,伊比士(Paul Ibis)發表一篇有關臺灣的旅行報告,其文章附有一圖,⁹描繪原住民的日常生活器具,其中有火繩槍及一網火繩,槍旁有背袋,袋中是火藥筒。

4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Edinburgh: O. Anderson & Ferrier, 1896), pp. 194, 242.

5 見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1850~1920)》(臺北:雄獅圖書公司,2000),97。

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蕃族圖譜》(臺北:南天書局,1994,重印大正7年東京刊本),卷2,圖版60。

7 John Thomso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do-China, and China*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75), 217.

8 可參見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經典雜誌社,2002),頁196之圖。

9 可參見蘭伯特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頁183之圖。

此種火繩槍的槍柄亦非清朝式樣。

這類槍柄出現於歐洲十七世紀以後，所以臺灣原住民持有的這類槍枝應是歐洲製造，或仿造歐洲式樣，再傳入臺灣，而非由清朝政府或民間製造的傳統火槍。

（二）燧發槍（flintlock）

十七世紀中葉以後，歐洲流行以燧石擊發火藥的槍枝。此種槍枝裝置一片燧石，以之撞擊鐵片，產出火花來引燃槍枝後膛中的火藥，將彈丸擠壓出槍管。¹⁰最著名的燧發槍是俗稱「Brown Bess」的英國槍，另一種騎兵使用者，稱為「卡賓槍」（Carbine），因槍身較短，適合騎兵使用；後來較短的步槍，亦使用此一名稱。英國軍隊在十九世紀鴉片戰爭中，尚使用此種槍枝。

筆者目前僅見到一張圖像是原住民持燧發槍。其影像拍攝於一八七四年牡丹社事件發生時，屬十九世紀的圖像。圖中三人持弓與箭，一人持槍，應為臺灣南部的排灣族人。今存影像有兩種不同的版本，一種是照片；¹¹另一張是根據照片重繪，¹²較清晰，但圖像左右易位。在重繪的圖像中，槍枝型式是燧發槍，不過原始照片中的槍枝卻相當模糊。所以，僅此一張燧發槍的圖像，其實是有疑義的，亦即重描者可能畫錯，因為另一張一八七四年的排灣族圖像，圖中槍枝是屬於銅帽擊發槍，詳見下文所述。

總之，臺灣有關燧發槍的圖像非常少，可能與此種槍在臺灣使用不廣有關。

（三）銅帽擊發槍（caplock）

前文所說一八七四年的排灣族圖像，與牡丹社事件的發生有關，當

10 此種槍一分鐘可擊發兩至三發；但每五發，可能有一次無法擊發，有效距離大概 100 碼。一塊燧石大約可擊發 20 次，至多 50 次，即需更換 見 Gavin White, "Firearms in Africa: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XII, 2(1971, New York), 175.

11 參見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1850~1920）》，頁 23 之圖片。

時日本軍隊登陸屏東，帶領日軍的西鄉從道都督與恆春地區的頭目潘文杰、伊查等合照。圖中原住民有四、五人持槍，只是槍枝外形模糊，唯一影像較清晰的槍枝位於圖像中間，是一枝銅帽擊發槍（圖 7）。

筆者蒐集七張圖像與此種槍枝有關，其中一張，即上述之圖像，攝於一八七四年；另一張係臺灣博物館曾展示的實物圖片（圖 8，圖 9 為其放大圖），其餘圖像攝於日本統治初期。故知，此種槍枝至少在一八七年代至二十世紀初出現於臺灣的原住民社會。

此種槍枝的點火裝置淵源於十九世紀初。在此以前，槍枝係倚賴火繩或燧石撞擊來引燃火藥，這類方式易受環境影響，如雨天，即無法點燃火繩或火藥；風大可能吹散火藥。但新的方式是製作一金屬帽形物，內含火藥，當槍機上的小鐵鎚撞擊銅帽時，因爆炸引發燃燒，使槍膛內的火藥隨之引燃、爆炸，將彈丸擠壓出槍管。此種金屬帽形物，清朝官員稱之為「銅帽」，可能因為當時多用銅製作。這種槍枝的外形，在槍機部位，常見到一「r」形的撞鎚，以便撞擊銅帽。一八五五年，美國政府採購前膛裝彈、銅帽擊發、有來福線（rifling）的槍枝，成為當時美軍單兵制式武器。¹³

這種擊發方式的槍枝，最有名的是士乃得槍，在一八六七年由一位美國人士乃得（Jacob Snider）設計，經英國陸軍採用並改良後，稱為 Snider-Enfield 槍，後膛裝彈，採用彈、藥合一的新型子彈，每分鐘可發射十八發，槍機可使用七萬次。¹⁴圖 10、圖 11 之男子分屬鄒族、排灣族，其所持槍枝之槍機外形極似此種士乃得槍，清代文獻或譯為「士乃得後膛洋槍」。

（四）毛瑟槍（Mauser bolt type）

毛瑟（Peter Paul Mauser, 1838~1914）是近代德國最著名的武器設計

12 參見蘭伯特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頁 176 之圖。

13 Don Nardo, *The Civil War* (San Diego, Calif.: Lucent Books, 2003), 22.

14 W. H. B. Smith and Joseph E. Smith, *Small Arm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Manual of Military: American, Soviet, British, Czech, German, French, Belgian, Italian, Swiss, Japanese, and All*

者與生產者，出身於製槍家族。其槍枝設計在一八七〇年代以後極為流行，一八七二年普魯士軍隊正式採用毛瑟槍。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後，毛瑟研究連發系統，並附加護木，保護槍管及防止手觸摸到。¹⁵亞洲的日本、清朝（及辛亥革命後的中華民國）均仿製其設計的步槍，¹⁶毛瑟式步槍一直用至二次世界大戰。

臺灣博物館收藏此類槍枝甚多（圖 12）。在外形上，此種槍枝最顯著的是栓式槍機（bolt action，見圖 13），有一栓把，呈圓柱型，在槍機上可前後移動，以便開啟槍枝後膛裝彈；槍栓的尾端呈圓球狀，使用者手握此一圓球拉柄來移動槍栓。筆者蒐集到的原住民槍枝圖像中，即依此槍栓來辨識、分類此種槍枝。本文所見毛瑟式槍枝圖像甚多，最早為馬偕書中所收的平埔人圖像，圖片中有十一人持火繩槍，另有二人持毛瑟槍；其他多為日治時期的圖像，如圖 14 的泰雅族人即持此種槍。

由於當時很多國家都製造毛瑟槍，故在此類圖像中，實不易判別槍枝係何國製造。

一九〇九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的出版物中，謂原住民的槍枝有半數是精銳的，其中有毛瑟槍、土乃得槍，連發槍亦不少，而泰雅、布農族與排灣族的槍最多。¹⁷當時日本統治者尚未能有效控制臺灣山區的原住民部落，遑論武器管制，故上述文字乃描述臺灣原住民在日本統治者管制槍枝前的武器種類，其中即有毛瑟槍與前述之士乃得槍。¹⁸

Other Important Nations (Harrisburg: Pa. Stackpole Co., 1962), 39.

15 W. H. B. Smith and Joseph E. Smith, *Small Arm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Manual of Military*, 67-68.

16 湖北的漢陽槍廠自一八九五年以後即仿製德國毛瑟一八八八年式的步槍，至一九一年止，共製造十三萬多枝槍。見王爾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3），98。

1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卷（臺北：編者自刊，1921），4。

18 有些著作誤將「musket」譯為毛瑟槍，而與「Mauser rifle」相混。Musket 指的是一種前膛槍，如火繩槍或燧發槍，如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使用的 Musket，即是種火繩槍。

(五) 溫徹斯特連發槍 (Winchester repeating arm)

溫徹斯特連發槍與毛瑟槍約出現於同一時期，即一八六〇年代。溫徹斯特連發槍係由美國人亨利 (Benjamin T. Henry) 設計，並由康乃狄克 (Connecticut) 州的 Winchester Repeating Arms Company 販賣，故稱溫徹斯特步槍，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美國西部極為暢銷，其中 model 92 或 94 型是美國人捕鹿時愛用的槍枝型號；不過在歐洲武器市場，仍不敵毛瑟槍。¹⁹

國家圖書館收藏的圖像資料中，有兩張原住民持有溫徹斯特連發槍的圖像，本文引用其中一張 (圖 2)，依其外形判斷，應為 model 92 或 94 型，而非 95 型或 90 型及其以前之型號。這兩張圖像的持槍人似均為太魯閣族。臺灣博物館收藏有一把溫徹斯特槍 (圖 15)，此種槍枝外形，最顯著的是手掌握槍處的扳機護弓 (圖 16)，與尋常所見護弓外形不同。晚清官員稱此種槍為「雲者士槍」，如一八九四 (光緒 20) 年刊行的《恆春縣志》即載，清軍屯隘的武器中有「雲者士十三響洋槍十桿」。²⁰

(六) 附彈匣的連發槍 (magazine rifle)

在一八八〇年以前，不論是火繩槍、燧發槍，乃至於各式後膛槍，都是單發槍，即每次發射子彈後，必須重新裝彈。但從一八八〇年以後，歐洲與美國的步槍開始流行可以連發的設計，重要的連發槍設計者如李 (James Paris Lee)，²¹他設計一種金屬盒，將子彈裝在盒內，附在槍身下方；子彈被彈匣內的彈簧往上推擠到槍機內，以便上膛、擊發。同一時期的毛瑟槍、溫徹斯特槍亦改為連發裝置，如上文之「雲者士十三響洋槍」即屬連發槍。

19 W. H. B. Smith and Joseph E. Smith, *Small Arm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Manual of Military*, 152-154.

20 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以下簡稱文叢本)，94。

21 W. H. B. Smith and Joseph E. Smith, *Small Arm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Manual of Military*, 56-57.

圖 17、18，在槍枝外形上，明顯可見彈匣，故知屬於當時人所謂的連發槍，但不知其槍枝型式，可能與李所設計的槍枝有關；惟其所設計之連發槍亦有甚多不同樣式，以及各地仿造的槍枝。

三、槍枝大雜燴的現象

上述各類圖像約有數十張。這些圖像的攝影者，拍攝時的重點是人物，即原住民的壯丁、勇士，而槍枝可能被視為是壯丁們的武器而被攝入。觀諸這些圖像，大致可反映十九世紀下半葉至二十世紀上半葉臺灣原住民使用槍枝的種類與歷程。

由於上述圖像並非以槍枝為重點，圖像中的槍枝影像並不清楚，在辨識上，很難確知各槍的型號，同時也要考慮仿造槍枝的問題，故只能依其外形辨識。而依據前文討論，原住民槍枝的種類有中、西式火繩槍、銅帽擊發槍、普魯士系的毛瑟槍、美國系的溫徹斯特槍、連發槍。

在日治時代初期，官方的調查資料亦反映此種現象，以一九一（明治 43）年宜蘭叭哩沙支廳有關泰雅族陶賽群五社之「蕃社臺帳」為例，臺帳格式有火槍一項，區分為五連發毛瑟槍、單發毛瑟槍、火繩槍、士乃得槍、村田獵槍、村田軍槍等六類。五社之中的カババン社，全社壯丁僅有五十五人，卻有單發毛瑟槍二十六隻、火繩槍七隻、士乃得槍五隻、村田獵槍五隻，並有毛瑟槍子彈五四九發，其餘各類子彈百餘發。²²

依西歐的槍枝發展史來看，火繩槍流行於十五至十七世紀，燧發槍流行於十七、十八世紀，銅帽擊發槍流行於十九世紀中葉，毛瑟槍、溫徹斯特槍流行於一八七 年代，稍後又出現各式連發槍，直至二十世紀上半葉。

相較於西歐槍枝的發展歷程，近代臺灣原住民使用的槍枝，如火繩槍猶出現於十九世紀下半葉的圖像，銅帽擊發槍與毛瑟槍流行於十九世

2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卷，76。按：日本統治臺灣以後，於一九四（明治 37）年規定各支廳要建立「蕃社臺帳」，登錄各部落的人口、生業、槍枝等資料。

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換言之，西歐數百年的槍枝演進歷程，臺灣的原住民卻在數十年間經歷了上述變化。如何解讀這樣的現象？也許我們可以從文明與落後的對立架構中，認為上述現象是落後地區學習先進文明的必然歷程，不過我們還是想探討這種現象背後的歷史情境，並特別著重於十八至十九世紀原住民社會裡，槍枝的引進、槍枝種類的變化等問題。

（一）火繩槍流行的時間相當長

臺灣原住民何時開始使用火器，如火繩槍，其確切年代難以查考，至於何時「見到」或接觸到歐洲人的火繩槍？目前所知最早的文獻記載，是在一五八二年，當年有艘中國式帆船，在臺灣北海岸發生船難，倖存者將火繩槍帶上岸邊，據同船的葡萄牙耶穌會士 Francisco Pirez 描述，船難人員曾在數十個武裝的臺灣原住民面前，展示火繩槍，並朝著木棒射擊，再將有個彈孔的木棒給原住民看，「原住民們變得害怕，將手指塞進嘴裡」。²³

從十七世紀初開始，有較多的外人來到臺灣，如華人、日本人、西班牙人、荷蘭人，有些商人、軍人持用火繩槍，也許槍枝即於此時流入原住民社會。到了十八世紀初，文獻中出現了明確的原住民擁槍記載。如一七一一年代臺灣的方志《諸羅縣志》載：

大抵北路之內憂者二：曰土番、曰流民。番雖質性愚魯，然凶狠矯捷，貪不知恥，睚眦之怨，抽刃相向。彼平日受制於漢人 弓箭、鏢鎗、刀、牌，比戶而有，出入自隨；近且潛購鹿銃而藏之矣。此豈得盡以不識、不知目之乎？²⁴

「鹿銃」一語，常見於明末清初之際的福建、臺灣文獻中，²⁵應是一種打

23 José E.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vol. I, 14.

24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本第 141 種），121。

25 如楊捷，《平閩紀》（文叢本第 98 種），65，謂清軍在廈門一帶守軍「一萬三千餘名之兵，俱熟用排鎗、鹿銃及蕩寇、紅衣等砲」。按：此書記載一六七八—一六八一年間福建兵事。又夏琳，《海紀輯要》（文叢本第 22 種），61，鄭氏部將劉國軒在漳州一帶作戰時，「國軒恆遣卒數百持鹿銃、鳥槍，渡河衝擊」。

獵用的火器，而北部臺灣的原住民已潛購此器。

一七二二年，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載：

傀儡生番，動輒殺人割首以去；髑體用金飾以為寶鹿，取其肉，用石壓去血水，曬乾。出山易鹽布米珠；遇鐵及鉛子、火藥，雖傾其所有以易，不顧也。²⁶

又謂恆春十八社：「與漢人交易鐵器、火藥，以為捕鹿之具。」²⁷

傀儡生番與恆春十八社，均為屏東的原住民，應為魯凱族或排灣族人。他們與漢人交易火藥、鉛子，其用途必然與使用火繩槍有關。

一七二八年巡臺御史夏之芳在其《理臺末議》中，尚謂原住民沒有使用槍枝，其文謂：

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性好勇尚力，所習強弩、鐵鏢、短刀，別無長刃、利戟、藤牌、烏銃之具。²⁸

但在隔年（1729）的奏議中，夏之芳卻改變了說法，謂：

向來內地奸民，間有學習番語、娶其番婦，認為親戚，居住生番界內者，並將外間所有鹽、鐵、火藥等物販賣與番。從前番社所有鏢箭等物，皆製造極粗，無多器械。今搜出鎗、刀、木牌，頗覺堅利，更有火藥、烏鎗等物，恐係漢人在內，為之教習。²⁹

到了一七八十年代，來臺平亂的大將軍福康安謂：

據稱熟番打牲捕鹿所用鏢鎗、烏銃、竹箭，器械不一，均屬犀利。即如岸裡社番善用烏銃，隨同官兵打仗殺賊，最為賊所並畏，一切器械均可毋庸製給；但現在嚴禁民間私藏軍器，屯兵所用鎗、箭亦應官為點驗，以備稽查。³⁰

根據上述文獻記載，在十八世紀初時，臺灣南部的原住民熱衷交易火藥、

2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本第4種），150~151。

2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158。

28 夏之芳，《理臺末議》，轉引自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本第74種），107。

29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1924~1925。

30 轉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本第152種），1028。

鉛子，甚至有漢人進入番界，「為之教習」鳥槍。局部地區原住民使用槍枝的現象，逐漸被漢人官員注意而寫入書面資料中。到了十八世紀末，臺灣中部的平埔族群已被認為是「善用鳥銃」，為賊所畏。

雖然這些文獻所述仍甚粗略，但值得注意的是，其描述地點已包含臺灣北、中、南的原住民社會。

到了十九世紀時，臺灣原住民仍使用鳥槍，如十九世紀中葉，閩浙總督劉韻珂至南投地區視察生番時，謂：

至於生番所用器械，祇有鐵矛、鳥鎗、弓矢三項。 施放鳥鎗，必須用架；且一出之後，若再裝藥、下子、燃火、勾機，必遲至半刻之久，方能完竣。 此臣體察水沙連六社外各社番情，並查悉各生番械技之實在情形也。³¹

十九世紀下半葉外國人在臺灣各地活動時，常見到臺灣民間如福佬人、客家人和原住民持有火繩槍，此種槍在當時流行甚廣。如一八七年英國攝影師湯姆生隨平埔人進入臺灣南部山區的六龜、荖濃一帶；他在平埔人聚落內，見到幾乎每一家屋內都掛著火繩槍。而當他們一行人接近所謂的生番領域時，他描述隨行平埔人備戰的情形：他們身上帶著鹿角做的火藥筒，掛在頸上；他們也有火繩，捲在竹盤上，圈繞於左手臂。火繩點燃後，可以維持二十四小時，此地的「野蠻人」使用英國的火藥，這些火藥得自漢人。在行進時，他們點燃火藥，並保持安靜，防備敵人的攻擊。³²

一八七五年，英國駐淡水領事館館員亞倫（Herbert J. Allen）在南投遊歷時，謂：「在彰化城東方，峽谷的入口處，我們見到三十或四十名高大、健壯的平埔人，帶著刀與火繩槍，來護衛我們通過山區，免得被野蠻人攻擊。」平埔人點燃火繩備戰，一直護送亞倫到埔里。³³

十九世紀外來者的描繪中，臺灣丘陵地區平埔族群似已普遍擁有火

31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收入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文叢本第17種），220。

32 John Thomson, *Through China with a Camera* (London: Harper, 1899), 118-119.

33 Herbert J. Allen, "Notes of a Journey through Formosa from Tamsui to Taiwanfu,"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XXI (1877, London), 261-262.

繩槍。至於所謂的「生番」擁槍，亦見文獻記載，如一八七〇年代的《淡水廳志》謂：「（大姑嵌南雅內山生番三十二社）以上各社，皆刺面不穿衣服。女束髮，男披髮，以刀銃打鹿為生。」³⁴此處之「生番」有刺面，故知是泰雅族人，他們使用「銃」，應即火繩槍。這是泰雅族人用槍的例子，又前述之傀儡番與南部之排灣族、魯凱族有關，他們用槍的時間更早至十八世紀。

臺灣原住民槍枝的用途，除了防禦、出草獵首外，平日最重要的用途是打獵。面對獵物或少量的獵首，火繩槍應能符合原住民的需求，即不必追求快速的擊發、裝彈，而火繩槍結構簡單，容易修理，火藥、彈丸取得不難。故能長期在臺流行。³⁵

不過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福建、臺灣一帶的軍隊或民間社會均使用火繩槍（鳥槍）。使得臺灣原住民並沒有其他選擇。

（二）沒有與西歐同步流行燧發槍

歐洲的燧發槍起源於十七世紀，流行於十八世紀，美國獨立戰爭時，英、美雙方均使用此類槍枝；至十九世紀上半葉，歐洲與美洲仍舊使用，直至美國南北戰爭初期，即一八六〇年代，才被新式的銅帽擊發槍取代。

但是在臺灣，不管是官方或民間，似乎很少見到使用此種槍枝的文字記載或圖像。十八至十九世紀仍以鳥槍（火繩槍）為主，而且臺灣民間漢人或原住民使用的火繩槍形式都相當古老，可能淵源於明末清初之鳥銃，在槍枝武器的演變歷程中，相較於西歐，似乎呈現停滯現象，或者說，沒有同步發展，亦長時期未受其影響。實際上，清朝統治者已注意到西歐燧發槍的發明與使用，並擁有燧發槍，只是地方上的綠營仍使用古老型式的鳥槍。³⁶

34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本第172種），85。

35 Gavin White 概述槍枝在非洲的使用時，亦謂非洲原住民持有槍枝，主要是為了農業（保護作物）與狩獵用途，見 Gavin White, "Firearms in Africa: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XII, 2, 178.

36 中國學者茅海建曾比較鴉片戰爭中清朝與英國的武器配備，認為清朝統治者早已取得西

(三) 十九世紀下半葉的快速變化

西歐與美國槍枝的演變，在十九世紀有了快速的變化，特別是一八四〇年以後，有很多新的槍枝概念在發展或流行，如槍管內刻劃來福線，改善槍枝的準確度與子彈速度；彈丸與火藥合一，形成現代的子彈形式；前膛裝藥、彈，改由後膛，裝填方便；擊發的裝置捨棄了火繩、燧石的發火裝置，改為撞擊的方式；單發演變為可以連發；黑色火藥被無煙火藥取代等。這些槍枝設計概念或火藥成分改變，有的在十九世紀以前已出現，如來福線或後膛裝彈，但未能普遍使用；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很多新式的槍枝被製造、使用，現代步槍的設計概念逐漸成形，³⁷而非西方世界亦逐漸感受西方新式武器的威力。

清朝從一八四〇年代鴉片戰爭以後，已認識到西方國家的「船堅炮利」，³⁸一八六〇年代以後，更設立機器局、製造局，仿製西洋新式武器。³⁹一八七〇（同治9）年，李鴻章奉諭籌設天津機器局，即謂：「西洋軍火日新月異，不惜工費，而精利獨絕，故能橫行於數萬里之外，中國若不認真取法，終無由以自強。」⁴⁰於是西方新式槍枝開始流入中國社會。

歐的燧發槍，只是當作御用槍，各地軍隊使用槍枝性能的優劣，依次是京營八旗、駐防八旗及綠營，換言之，清朝官方是壟斷優勢的軍事技術，不讓對手或潛在對手掌握，加上承平日久、軍費限制，使得一八五〇年代駐防八旗的鳥槍，有使用近百年未更換者，最古老者，有康熙年間征俄羅斯時製造，至少已一百五十年以上。見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5），35、45、74。

37 Charles Townshend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odern W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86-187. 又 William H. McNeill 稱一八四〇年後出現「industrialization of war」的現象，英、法、普等國軍械的進步與大量製造，改變了之前的軍事型態，一八八四年以後，軍事與工業化彼此間的互動又更為緊密。見 William H. McNeill, *The Pursuit of Power: Technology, Armed Force, and Society since A. D. 10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262.

38 當時清朝道光皇帝曾有「逆夷犯順以來，恃其船堅炮利」之語。有關道光年間清朝官方對西方武器的討論，可參見馬廉頗，《晚清帝國視野下的英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第五章「鴉片戰爭前後對英國軍事文明的認識與反應」，195~302。

39 一八六〇年以後清朝新式軍工業的建立，可參看王爾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一書所述。

40 李鴻章，「籌議天津機器局片」，收入李鴻章著，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一）》

一八八〇年代，清朝官員總結數十年槍枝的演變，其文謂：

自「來福」出而「滑膛」之式不行，自「林明敦」出而「前門」之式又不行。近則德之「毛瑟」，李鴻章軍用之；美之「哈乞克司」，吳大澂軍用之：其發機靈而較碼準，又出「林明敦」槍之上。⁴¹

對清朝官員來講，他們認知到的西洋槍枝，有三次變遷。首先是「來福槍」取代「滑膛」槍；⁴²而「前門」槍被「林明敦」槍取代。「前門」指的是所謂的前膛槍（muzzle-loader），裝彈不易；至於「林明敦」指的是美國的槍枝設計師與製造商 Eliphalet Remington 生產的槍枝，應是指一八六〇、一八七〇年代流行的單發來福槍，是後膛裝彈（breechloader），當時在全世界可能有一百萬枝的銷售量。⁴³但到了一八八〇年代，流行連發槍以及栓式槍機，因此李鴻章的部隊用毛瑟槍，而吳大澂的部隊用哈乞克司（Hotchkiss）槍。「哈乞克司」亦是一種栓式槍機的連發槍，由美國人 Benjamin B. Hotchkiss 設計，一八七五年以後生產。⁴⁴

上述清朝官員對歐美槍枝演進的描述，指的是一八五〇年代至一八八〇年代的變化，顯示部分清朝官員亦了解此時期西方槍枝的演進。而這些不同樣式的槍枝先後進口至東亞各地，清朝與日本亦向歐洲購置機械，自行設廠製造。

這些槍枝或多或少亦流入臺灣的原住民社會。因此，在前述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原住民圖片中，會見到不同樣式的槍枝並存的現象，即火繩槍、銅帽擊發槍、毛瑟式步槍、溫徹斯特步槍、連發槍等。

前引一九一〇（明治 43）年宜蘭叭哩沙支廳有關泰雅族陶賽群五社

（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卷 17，581。

41 軍機處交出升用翰林院侍講許景澄奏陳敵情叵測籌備宜嚴條陳目前事宜抄本，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檔》（文叢本第 192 種），8。

42 「滑膛」槍指槍管是滑膛的（smoothbore），沒有來福線（rifling），由於子彈射速低、落點誤差大，故被有來福線的槍取代（即現今通稱的來福槍）。

43 W. H. B. Smith and Joseph E. Smith, *Small Arm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Manual of Military*, 45-46.

44 W. H. B. Smith and Joseph E. Smith, *Small Arm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Manual of Military*,

之「蕃社臺帳」，其火槍一項，區分為五連發毛瑟槍、單發毛瑟槍、火繩槍、士乃得槍、村田獵槍、村田軍槍等六類。此時，這些番社尚未歸順，故各社武器種類，大致可以反映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狀態。日本官方制式的表格將原住民火槍分為六類，這應是日本統治者歸納各社槍枝種類的一種看法，即原住民的槍枝種類大致為上述六類。而以泰雅族陶賽群為例，主要是單發毛瑟槍、士乃得槍及火繩槍，加上少量的村田槍與連發毛瑟槍。

到了一九三〇年代，日本已能有效統治臺灣原住民社會，原住民原先擁有的槍枝亦多被「押收」，當時一位日本人鈴木質在其著作中，謂原住民曾經擁有過的槍枝有十六種，分別是：火繩槍、銅帽擊發槍、⁴⁵單發毛瑟槍、五連發毛瑟槍、五連發水筒式毛瑟槍、「ヘンリ - マルチユ - 來福槍」、⁴⁶「回轉拳銃式六連發銃」、村田槍、村田獵槍、二十二年式村田連發槍、毛瑟十三連發槍、士乃得槍、雷明頓單發槍、溫徹斯特五連發槍、溫徹斯特十連發槍、溫徹斯特十五連發槍。⁴⁷

因此，近代臺灣原住民的槍枝種類可謂是槍枝大雜燴，混合了西方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各類槍枝。這些槍枝種類繁雜，即是西歐與美國槍枝發展的餘波盪漾。

四、原住民槍枝取得的相關問題

有關原住民槍枝的取得，以下分就槍枝的買賣管道、外國的銷售與贈與、戰亂等層面來討論，以便探討原住民槍枝種類繁多的原因。

55-56.

45 原文作「管打銃」，管應指雷管。見鈴木質，《臺灣蕃人風俗誌》（臺北：理蕃の友，1932），259。

46 「ヘンリー - マルチユ - 來福槍」指英國的 Martini-Henry single shot rifle。見 W. H. B. Smith and Joseph E. Smith, *Small Arm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Manual of Military*, 49.

47 鈴木質，《臺灣蕃人風俗誌》，259~260。

（一）槍枝製造、流通網絡

清朝官方長期管制槍枝、火藥，嚴禁流入臺灣民間，也禁止流入原住民社會，而臺灣原住民如何取得槍枝與火藥？原住民是透過什麼樣的交易網絡，取得槍枝？在相當多的清代文獻記載中均提到，原住民的槍枝是與漢人交易所得。

前述一七二二年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已載，「傀儡生番」獵鹿，將鹿肉曬乾後，與漢人交易鹽、布、米、珠，「遇鐵及鉛子、火藥，雖傾其所有以易，不顧也。」⁴⁸又謂恆春十八社：「與漢人交易鐵器火藥，以為捕鹿之具。」⁴⁹亦即原住民希望取得槍枝、火藥，是為了獵取野獸；而獵得獸皮、獸肉，可與漢人交易所需的生活用品，甚至是槍枝、火藥。這種以物易物，以獵物易獵槍的方式，是臺灣原住民取得槍枝的主要管道，亦是槍枝流入原住民社會的主因。

十九世紀末期胡傳的《臺東州採訪冊》仍有類似的記載，謂：「番人貿易，往者不知用銀與錢；獵得鹿茸、皮角、熊膽，惟與民人易鹽、布、嗶吱、羽毛及鐵鉏、鐮刀、腰刀、火槍、火藥等物。」⁵⁰

但漢人似乎可以用武器換得更多樣的東西，十九世紀下半葉在臺灣北部相當活躍的英國商人陶德（John Dodd）謂：漢人每年提供米、鹽、豬、火藥或火繩槍、酒等物品，換取原住民同意漢人可以在某個地方伐木、燒炭、煉腦、獵鹿及墾荒。⁵¹

至於槍枝的交易方式，一種是漢人主動前往原住民部落定居或做生意，這些人即清代文獻所謂的「番割」與「通事」。番割、通事在部落間活動，本即經營番產交易，獲取利益，故槍枝流入原住民社會，這些人恐怕是最初的販賣者。

一八七五年前後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謂：

4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150~151。

4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158。

50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文叢本第81種），52~53。

51 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述，《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臺北：原民文化公司，2002），168。

蘭民歲遭番害，不下千餘；番之死者，亦十之一。目前所禁民之不殺番，不能禁番之不殺民；番割又私以火藥、鉛彈易其熊膽、鹿茸，番得之如虎傅翼；而民益困矣。⁵²

蘭民乃指今宜蘭地區之居民，當時常受泰雅族南澳群攻擊。上文中的「番」可能指南澳群，而他們的火藥、鉛彈是由番割攜去交易。

一八九二（光緒 18）年胡傳被任命為「全臺營務處總巡」，奉命巡閱各地防營，他認為要使「番有所畏懼而不敢輕出」，必須「禁通事私與番通，私販鹽、鐵、火藥入番境」、「能查獲私販鹽、鐵、火藥入山者重賞。」⁵³

上述兩條資料雖然是十九世紀末的史料，但通事與番割一直都是臺灣原住民社會與外界溝通的主要管道，特別是深山部落與臺灣東部部落。⁵⁴

另一種交易方式，是在鄰近原住民部落附近，形成槍枝、火藥與獸皮的交易中心，這些交易中心可能是客家人、福佬人或平埔人聚居或混居處。值得注意的是，漢化較深的臺灣原住民——平埔人，亦與漢人通事、番割一樣，經營山產與槍枝的交易。

一八六六至一八七四年間擔任美國駐廈門領事的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在其向美國駐華公使的報告中，即謂屏東的車城居民，「多以販柴為業。其柴與本地土人 Kalis（按：指傀儡番，即排灣族或魯凱族人）交易，用鳥槍、火藥、礮子並布匹所做各物件與之兌換。」⁵⁵車城在當時是福佬人為主的聚落。

至於客家人方面，李讓禮曾描述：「Poliac（保力）是生番的商業中

52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本第 308 種），22。

53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文叢本第 71 種），58。

54 日本統治臺灣後，一九〇〇年代官方開始停止供應彈藥給山區的部落，但一九〇五年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署長大島久滿次認為通事仍會走私火藥，不僅破壞官方嚴禁火藥賣與原住民的政策，且使通事對部落的影響力高於日本官方。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編者刊行，1918），420~421。

55 不著撰人，論美領事入生番境立約情節及風土人情，收入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文叢本第 46 種），18。

心地，在那裡，生番可以找到火藥及彈丸。他們的槍枝在那裡製造，很好的武器，遠較清兵所用的武器還好。」⁵⁶保力是客家人與排灣族聚居的村落，屬恆春十八社大頭目卓杞篤的勢力範圍，即今屏東縣車城鄉的保力村。在保力村製造槍枝的人，應是當地的客家人。

李讓禮特別提到，在臺灣最常與原住民接觸的是客家人，他們「多住於能知禮貌之士人地方 自北至南，隨在多有，未久即熟於土語。今多為土人所藉以收買鳥槍、火藥、礮子及中西各種衣服、銅錫物飾、食鹽等件，復代販土人之鹿角、乾肉、熊豹等皮、薑、黃梨果、麻布、樟腦等件，兩相兌換。物件既多，獲利亦廣。得此一番貿易，兩邊並受其利。」⁵⁷

另外，一八六 年代任職於臺灣海關 洋行的英國人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曾至荖濃河流域遊歷，在其回憶錄中，曾提到南部山區的平埔人經營槍枝、彈藥交易，其文謂：

Pai-chien、Bilang 和 Gani 等社與 Keng-chio-k'a (芎蕉腳)、Lau-lung (荖濃) 的平埔番友好，因為他們仰賴這些平埔聚落提供槍隻、刀、火藥、鉛子和食鹽等。⁵⁸

意即臺灣南部的鄒族是透過平埔村落，取得槍枝、彈藥。

因此，在所謂的漢番交界處，容易形成槍枝、火藥的交易地，福佬人、客家人和平埔人在聚落內經營山產與槍枝交易。

賣入原住民部落的槍枝、火藥，亦會在不同部落間輾轉流通，如一九 二 (明治 35) 年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受臺灣總督密令，招撫內太魯閣

56 轉引自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903), 119.

57 李讓禮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21。

58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3), 120. 按：Pai-chien、Bilang 和 Gani 等三社屬鄒族（其居地在今高雄縣桃源鄉南側，即荖濃溪上游流域兩側），荖濃在今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位於排剪等三社的西南方，其居民屬平埔族群。此地鄒族與同一區域的布農族社群敵對，雙方均仰賴六龜、荖濃等平埔聚落提

諸社。同年十一月，相良長綱與內太魯閣諸社頭目見面，得知 Shikorao 社之槍枝、彈藥來自埔里社方面。而其他社之槍械彈藥、農具皆由太魯閣外社之古魯、擢其力、九宛等社交易而來。⁵⁹換言之，內太魯閣諸社的槍枝、火藥不是來自漢人，而是得自鄰近區域的原住民部落。

以下討論漢人、平埔人的槍枝、火藥來源。

早期的火繩槍及火藥、鉛彈等，可能是由漢人、平埔人自製。資料頗為零碎，條列如下：

1. 一八八〇年代清法戰爭期間，分巡臺澎兵備道飭諭彰化縣紳士林朝棟等招募土勇，其文札謂：

本司道查彰化縣轄之罩霧鄉迫近內山，捍禦生番，動資礮火；故居其地者，素於火器均極精練。銃具係自製造，長約一丈零，腹大而輕，善受鉛藥，兼能及遠。⁶⁰

此種自製的銃具，應即前述文中的烏槍（火繩槍），製造者應為漢人。

2. 前文提及客家人居住的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亦生產槍枝、火藥。

3. 一八六六年英國牛津大學的科學家科林烏德（Cuthbert Collingwood）至蘇澳，他見到一群看起來勇猛好戰的人帶著火繩槍出現，對空鳴槍，裝裝樣子，並說他們的槍是廈門製的。⁶¹

4. 據一八八〇年代清朝官方資料記載，有官員稟稱：「擒獲劉添汪等四人研訊。據供稱：去年夏間，有鹿港施阿蠻售買火藥，勾結徒黨，約會該逆在後山起事，俟官軍赴勤，施阿蠻乘間破前山諸城，得有財帛，約與平分。」⁶²

以上史料提及的槍枝、火藥生產地點，有罩霧鄉（今臺中縣霧峰鄉）、

供槍彈補給。

59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4（1997，南投），86。

60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招募土勇兩營，轉引自劉銘傳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本第276種），54。

61 轉引自蘭伯特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124。

62 劉銘傳，全臺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收入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鹿港、福建的廈門等地。由於火繩槍、火藥的製造難度不高，前述幾個地點可能只是因文獻保存而流傳下來，事實上，這類生產地點可能更多，且應遍布臺灣各地。⁶³

另外，可能有部分的槍枝或火藥是從官方軍隊流出。晚清臺灣府曾發給各營一份公文，要求各營官請領硝磺時，要由該管官員會同地方文員秤驗，「以杜沿途偷賣之弊」，⁶⁴似乎說明當時真有盜賣官方軍火的情形。

（二）新式槍枝的流通

前文提到歐洲在一八四一年以後，武器技術發展快速，前膛裝彈的燧發槍被後膛裝彈的銅帽擊發槍取代，但一、二十年後，又出現毛瑟槍、溫徹斯特槍等新式槍枝。於是西方的槍枝即在這股武器發展熱潮中，向全球各地擴散。

西方新式的槍枝何時進入臺灣？也許與十九世紀中葉的鴉片走私商人有關，但一八六一年代臺灣府、淡水正式成為通商口岸後，外國商人、外交人員、傳教士與探險家前來臺灣，亦可能帶來當時西方流行的槍枝。由於臺灣原先使用火繩槍，而燧發槍在臺灣甚少發現，至於銅帽擊發槍及以後的各種步槍，應在此一時代背景下流入臺灣。

晚清上海的《申報》，在一八七五（光緒元）年有條新聞可以說明情勢的變動，其文謂福建省調派數營兵勇至臺灣，但這些士兵，「所執兵器均係舊式之火石銃；較之臺灣生番所用者大不相若，恐未能與生番

編，《劉壯肅公奏議》（文叢本第27種），230。

63 一八七三年九月十三日，來臺偵查的日本軍官樺山資紀，在蘇澳見到一獵人，見其槍「長五尺餘，用的是鍛鐵，像是「洋製」，即西方製造的，但槍機與槍柄十分粗糙，口徑不足二寸（約七公分）。與「生番」攜帶的槍屬同一種類，槍身以外的部分似為不熟練的工匠所製作。見藤崎濟之助，《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1926），429。按：樺山資紀看到的這把槍，像是西方製造的鐵材，但製作不精細，可能即是一把臺灣本地工匠製造的槍。

64 臺灣府轉行各營請領硝磺應會同地方文員驗封並製造火藥及操演動用會同監收監放具結通送核辦，收入劉銘傳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29。

對敵也。」⁶⁵此時清朝增兵臺灣，是為了所謂的「開山撫番」，文中的「舊式火石銃」，即本文所述的燧發槍（flintlock），不過當時的新聞媒體認為原住民的槍枝可能比清朝的燧發槍進步。換言之，從一八七 年代以後，新式槍枝已流入原住民社會。

這些槍枝為什麼會從西歐、美國運售至非西方世界？商業考量當然是重要的因素，不過，當時的軍火交易有一重要特色，即對西歐各國與美國來講，新一代的武器出現，迫使他們淘汰舊有的武器，而這些舊式武器便被賣至非西方世界。⁶⁶

有些清朝官員已注意到歐美各國將舊式槍枝販售至清朝的現象。一八八 年代清朝官員在購買西洋槍械時，也認識到要「慎購洋槍」，因為「各國槍製名目紛歧，采辦不諳，即歸糜費」。⁶⁷如湖廣總督卞寶第謂：

自設海防以來，購買外國槍礮及子藥等項，出洋價銀不下千餘萬兩，而所購器械，或係伊國另造新樣，將舊樣售與中國，或即伊國舊物打磨見新，售與中國。在中國得之，方以為新奇可喜，而在彼則以上等自用，次等與我，新樣自用，舊樣與我，與之接仗，仍彼利而我鈍也。 見時各省軍裝局，多已改造銅帽自來火，不畏陰雨，以遠近之勢論之，是我能及彼，彼不能及我，以視洋槍又加勝矣。⁶⁸

文中所謂伊國「舊樣」、「舊物打磨見新」即指前述汰換之武器被賣至清朝。但所謂清朝的各省軍裝局改造「銅帽自來火」槍，勝於洋槍，則又是昧於時勢之論，因為一八七 年以後，歐洲各國不是改造銅帽擊發槍，而是廢棄此等槍枝設計概念，改用毛瑟等新式槍了。

1. 洋行的角色

不管是舊樣或新樣槍枝，這些武器應是透過外國洋行流入臺灣，如

6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本第 247 種），557。

66 Gavin White, "Firearms in Africa: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XII, 2, 178.

67 軍機處交出升用翰林院侍講許景澄奏陳敵情叵測籌備宜嚴條陳目前事宜抄 ，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檔》（文叢本第 192 種），8。

68 卞寶第， 陳管見疏 ，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文叢本第 288 種），281。

一八六七年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與恆春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定約時，位在廈門的德記洋行與怡記洋行均透過李讓禮，送給卓杞篤小手槍一柄、單門鳥槍一柄、鋼鎗一桿。⁶⁹

一八七四年四月十六日，日本派遣來臺的海軍翻譯官水野遵等人拜會西大墩庄（今臺中市西屯區）頭人廖有富，水野見到屋內貯藏大量「馬上銃」（即馬槍、卡賓槍）、英國製鉛塊，這些槍與鉛都是從走私的「淡水外商」購入。⁷⁰

甲午戰爭時，臺灣官方緊急購入外國武器，亦是透過洋行，如謂：

嗣據唐景崧派員開送清單並稱有已付定銀及數成價值尚未運到之軍火，共計泰來洋行哈乞開士三十三磅快礮四尊帶彈二千顆 又公泰畢第蘭洋行礮彈模子二十四箇 新式快槍二千枝帶彈一百萬顆 又泰來、元豐順兩洋行毛瑟槍彈四百萬顆、格林礮彈二十萬顆 計購價運保共銀四十五萬餘兩。⁷¹

這些西方新式武器（亦即前述圖像中的槍枝）透過官方或走私管道，由洋行輸入臺灣，至於在本地的流通網絡，可能即沿襲舊的火繩槍、火藥流通模式，進入原住民社會。

2. 晚清臺灣軍隊的步槍配備流入民間社會

除了洋行輸入槍枝外，清朝官方亦在新式槍枝流入原住民社會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一八七〇年代，清朝官方推行「開山撫番」政策，從外省招募來的兵勇，帶著新式武器來到臺灣，使得漢人以民間、官方的身分進入山區與臺灣東部。這些人也許是隘勇、兵丁、官員，或農業開墾者，促使臺灣原住民社會與外界的接觸更廣泛、更密切。晚清臺灣東部的行政長官

69 李讓禮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15。

70 藤崎濟之助，《臺灣史と樺山大將》，381。按：「馬上銃」，應指卡賓槍，即一種槍管較短的槍枝，至於鉛塊則是作成鉛彈。

71 張之洞，截回臺餉並收回軍火輪船摺，收入張之洞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張文襄公選集》（文叢本第97種），230~231。

臺東知州胡傳謂：

往者番只有鐵銃與刀槍；今知官兵後門新式洋槍之靈巧，亦不惜重價以購之，則日強矣。⁷²

此文似乎暗示著，清朝因為開山撫番而調遣軍隊至後山 臺灣東部，他們帶著新式洋槍，使得原住民亦知槍枝變遷，而重價求購。而清軍的槍枝可能透過非法管道賣出，流入民間社會，如前文提及，晚清臺灣府曾有公文，要求杜絕「沿途偷賣之弊」。

不過，真正關鍵性的變化，是一八九五年以後幾年間的戰亂，使得更多的槍枝流入臺灣民間社會。

甲午戰爭期間，清朝大量增加臺灣的駐防兵勇，並輸入各式武器，如前文提及，福建臺灣巡撫唐景崧透過洋行，購入甚多槍、砲，如「新式快槍二千枝、帶彈一百萬顆 毛瑟槍彈四百萬顆」。⁷³一八九五年四月間，美國的新聞記者戴衛森（James W. Davidson）拜會唐景崧，唐景崧聲稱，臺灣有八萬名兵勇，步兵配備著新式的單發與連發毛瑟槍、Lee 步槍、最新的連發溫徹斯特卡賓槍。⁷⁴

戴衛森在另一段文字中，描述臺灣軍隊的武器配備，謂：

不論中國大陸的軍隊配備如何，臺灣軍隊一般來說裝備很好，有些非常好，如有幾千人是使用新的點 44 口徑的溫徹斯特連發卡賓槍，其價格比歐洲使用中的來福槍優惠，適合各種作戰狀況，特別是游擊戰，這是臺灣的清朝軍隊所想採用的。其他來福槍，有些是有彈匣，有最新的毛瑟、Lee、Remington、Spencer、Peabody and Martini-Henry 等廠牌的槍枝，這些被分發到不同的營隊裡，使同一營隊使用相同的槍與大量合適的彈藥。⁷⁵

等到馬關條約簽訂後，日軍登陸臺灣，這些清朝兵勇有的抵抗、有的未

72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159。

73 張之洞，截回臺餉並收回軍火輪船摺，收入張之洞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張文襄公選集》，230~231。

74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264.

75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287.

戰即潰散。根據戴衛森的觀察，清軍持有的槍枝，很多被日軍虜獲，但像臺北的清軍潰散時，數以千計的士兵以賤價出賣他們的槍枝，大量的老式火繩槍被棄置在城外的稻田裡，彈藥箱被棄置於街道上，有個商號大量收購新槍，運到廈門去。⁷⁶八月十九日臺南淪陷前，府城的傳教士勸士兵放下武器，結果有六至八千枝來福槍與幾噸的彈藥堆積在安平海關的鴉片倉庫。⁷⁷

清軍槍枝流向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很多可能流入臺灣民間社會，甚至為原住民取得，只是當時兵荒馬亂，筆者僅見一些文獻略論此事。如 Davidson 在其書中記載，有一隊從臺南以南來的生番駐紮在臺南府，由劉永福供應武器、彈藥及食物，但因隊中兩人死亡而率隊攜槍離去。⁷⁸Davidson 僅稱這些人是 savage，且從南方來，故不詳其族名或居地，但應是當時人所稱的生番，也許是排灣族人；但不論這些人來自何處，他們因加入劉永福的軍隊而獲得槍枝、彈藥，並從臺南城帶著槍、彈回到他們的居地。

一八九六年二月，臺東、花蓮一帶的清朝軍隊尚未撤離，但已失去糧餉供給，臺東原住民提供給日本人的情報，謂清軍的糧食都依賴臺東當地的住民供應，但無法持久，故有賣槍換錢糧的事情發生。⁷⁹七月時，日本官方派人到花蓮地區調查民情，花蓮港總理陳得義告訴日本人，謂清朝的帶兵官丘光斗在投降前，曾於各社庄內密藏數百挺步槍，如十六股庄（在今花蓮市區）內即有八十函彈藥。⁸⁰這些都是清朝駐臺軍隊潰敗後，有關武器、彈藥流向的片段記載，日治時期的學者如伊能嘉矩，即認為臺灣割讓之際，清朝軍隊的武器，直接或間接地轉售與原住民，是

76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303.

77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363.

78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353.

79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收入王學新譯，《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443。

80 王學新譯，《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162。

當時原住民擁有大量槍枝的主要原因。⁸¹

3. 日本官方的角色

日本人在牡丹社事件時，曾贈送槍枝給排灣族的頭目們，據記載，一八七四年五月日本軍官與排灣族頭目們見面，在會談結束時，美國人展示他們帶來的溫徹斯特槍和其他新式步槍，引起排灣族人的興趣與驚異，而日本軍官提議，送給每一位頭目一枝土乃得槍作為禮物，據說頭目們會珍藏以為紀念品。⁸²

一八七六（光緒 2）年，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巡查臺灣南路鳳山、恆春等處亦提及排灣族頭目有土乃得槍，其文謂：

（恆春十八社）較之鳳山所轄上十八社稍為馴順 惟生番，無論長幼俱佩槍刀。槍係土造，雖用火繩，頗有準頭；而擦摩滑亮，光可鑑人。較之營兵所用舊式火鎗，幾勝數倍。而且各番目所帶係新式土乃得後膛洋槍，詢其何以有此？則云倭人所贈。臣當飭恆春縣黃延昭等確查洋槍來路，設法杜絕。年來撫番之後，禁令漸弛，奸人接濟子藥，無從稽查；是以生番軍火，比前更足。臣現通飭全臺文武 其未幾就撫兇番，嚴禁接濟軍火；並不准百姓與之銷售貨物。⁸³

根據丁日昌的描述，恆春地區一般原住民持有火繩槍，雖係土造，較清軍所用「舊式火鎗」幾勝數倍；至於頭目們則持有「新式土乃得後膛洋槍」，據說是「倭人」所贈，所謂的「倭人」即牡丹社事件時在臺的日本人。

一八九五年日本占領臺灣後，花蓮地區的太魯閣族遲未歸順，一九一（明治 34）年臺東廳長相良長綱與外太魯閣五社協議，各社同意在古魯社由日本官方設立學校，但日本官方須販售槍枝、彈藥給各社住民。於是，官方許可民營的賀田組在古魯社設立「銃砲火藥販賣店」，供應

81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下卷，561~562。

82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34.

83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巡查臺灣南路鳳山恆春等處摺，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文叢本第 210 種），3~4。

太魯閣族彈藥，每人每月子彈十發、火藥二十匁（約合 75 公克）、雷管十發、發火器二十個。⁸⁴

所以，日本佔臺初期，亦曾在局部地區開放槍、彈買賣。

十九世紀下半葉至二十世紀初，新式槍枝流入臺灣，固然與西方列強的軍火貿易有關，特別是舊式槍枝大肆賣往非西方世界，但也和近代臺灣局勢變遷有關，如戰亂、官方拉攏原住民部落等因素，使得槍枝、彈藥流散於臺灣各地。

但不論如何，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原住民社會的槍枝種類相當龐雜，彷彿西方槍枝博物館，出現了大雜燴的現象。

（三）槍枝總數與擁槍比例的估計

經歷了十八、十九世紀，各式槍枝逐漸流入臺灣原住民社會；到了二十世紀初，可能是臺灣原住民社會擁有最多槍枝的階段，但也是日本政府開始管制原住民槍枝的時刻。究竟在二十世紀初期，臺灣原住民到底擁有多少槍枝呢？根據日治時期的資料，如一九〇八年原住民九族人口、槍枝的調查中，原住民約十二萬人，日本人調查的槍枝有兩萬七千餘枝，除雅美（達悟）族未擁有槍枝外，臺灣島上各族都有槍，而以泰雅族擁槍數最多，比例也最高（參見表一）。

二十年後，一九二八（昭和 3）年時，原住民戶口資料顯示，全臺原住民各族約有 14 萬人，⁸⁵其中男女比例約略相當；男性中，日本人另有關於壯丁數的統計數字，即當時原住民壯丁有 30,129 人。⁸⁶同年另一項統計數字，即從一八九五—一九二八年間，臺灣總督府在原住民社會收繳

8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88~90。

85 按：此項統計數字並不計入所謂的熟番或平埔人，因為日本人認為這些人已漢化，故不列入高砂族或原住民的統計資料中。

86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東京：國史刊行會，1931 訂正增補版），7~8、888。按：藤崎濟之助曾任蘇澳郡守，亦熟稔所謂的蕃務，該書資料多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的檔案文書。

了 31,579 枝槍，此一數字，也許可視為當時原住民社會的擁槍總數，⁸⁷不過，如果考慮原住民可能私藏槍枝，所以實際數字應比前項數字還多。但是，以此一數字為例，以槍枝總數與壯丁數相比，可以發現兩者數量極接近，亦即每位壯丁約有一隻槍。

表一：一九〇八年原住民各族槍枝統計表

族 稱	槍枝數	人口數	每百人擁槍比例%
泰雅族	10,841	29,149	37
排灣族	5,901	21,224	28
鄒族	612	2,291	27
卑南族	1,055	6,564	16
阿美族	4,652	29,380	16
布農族	2,407	15,794	15
魯凱族	1,791	13,423	13
賽夏族	29	762	4
雅美(達悟)族	0	1,667	0
總計	27,288	120,254	2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卷，7。

另外，再參考不同時期局部地區的調查資料，如一九〇六(明治 39)年日本人有關臺灣東部原住民的調查報告中，記載了臺灣東部原住民部落的戶口、壯丁及槍枝數量。據統計，當時臺灣東部原住民各族均擁有武器。除了「傀儡番(魯凱族)」、「秀姑巒阿眉番」與「卑南番」持有的槍枝比例較低外，其餘族群每戶擁槍數或每個壯丁擁槍數超過一隻。如果加總平均，臺灣東部的原住民，每戶擁有 1.14 隻槍，每個壯丁有 1.19 隻槍(參見表二)。

⁸⁷ 此處之槍枝總數雖是歷年收繳所得，但主要集中於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推行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期間，即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三年間(1910~1914)，且是按區域，全面性收繳槍枝。

表二：一九一六年臺灣東部原住民族戶數、人口並壯丁、槍枝數量表

族別(今稱)	槍枝數	戶數 / 人口數	每戶擁槍數	壯丁數	每丁擁槍數
傀儡番(魯凱族)	165	433 / 2,127	0.38	537	0.31
秀姑巒阿眉番 (阿美族秀姑巒群)	1,110	1,554 / 8,274	0.71	1,346	0.82
卑南番(卑南族)	1,055	1,273 / 6,675	0.83	1,256	0.84
Manuan、Sibukun 番 (布農族巒社群 郡社群)	291	522 / 5,263	0.56	296	0.98
南勢阿眉番 (阿美族南勢群)	1,363	1,298 / 5,361	1.05	1,716	0.80
海岸阿眉番 (阿美族海岸群)	690	897 / 5,673	0.77	674	1.02
卑南阿眉番 (阿美族卑南群)	1,498	1,197 / 8,559	1.25	1,453	1.03
木瓜番 (太魯閣族塔克達雅群)	213	125 / 425	1.70	144	1.48
太魯閣番 (太魯閣族太魯閣群)	3,747	1,402 / 5,474	2.67	1,901	1.97
太麻里番(排灣族)	2,270	1,930 / 8,166	1.18	1,108	2.05
總計	12,402	10,850 / 57,424	1.14	10,431	1.19

說明：「每戶擁槍數」、「每丁擁槍數」兩欄位係筆者所加，並依資料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影印明治45年石印稿本)，1~2。

另一份資料是一九一一年(明治43)年太魯閣族道賽群五個社的統計資料，該群位於中央山脈南湖大山以南的深山中，亦屬臺灣東部的原住民。據日本人的調查資料估計，每戶擁槍1.03隻，每個壯丁擁槍0.78隻(參見表三)。

表三：一九一一年太魯閣族道賽群五社戶數、人口並壯丁、槍枝數量表

	槍枝數	戶數 / 人口數	每戶擁槍數	壯丁數	每丁擁槍數
ブシャウ社	5	8 / 42	0.63	10	0.5
カババン社	43	35 / 207	1.23	55	0.78
カバラフ社	18	28 / 139	0.64	29	0.62
ムコウイシ社	33	34 / 194	0.97	41	0.80
プガアル社	28	18 / 130	1.22	28	0.79
總計	127	123 / 712	1.03	163	0.78

說明：「每戶擁槍數」、「每丁擁槍數」兩欄位係筆者所加，並依資料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卷，81。

這些資料應可顯示臺灣總督府收繳原住民槍枝前，臺灣原住民社會持有槍枝的狀況。雖然不能直接推論說，每位原住民壯丁擁有一隻槍，或每戶擁有一隻槍；但各群、各族或整個原住民的調查資料似乎說明，槍枝數量與戶數、壯丁數維持某種對等關係。

五、在戰鬥、儀式與文化象徵中的槍

早期槍枝殺傷力有限，但卻有一種心理上的震撼效果，即發射時的聲響、爆炸的煙霧、子彈的速度，使人驚嚇。不過，火繩槍、燧發槍的準度不足，裝填費時，在戰場上對敵人造成的傷害未必超過長矛與弓箭。

一六二八年，菲律賓總督達玻拉（Juan Niño de Tavora）謂：雞籠、淡水的住民不如初時友善，殺了三十名西班牙人，結果西班牙人展示了他們的武器威力後，原住民已道歉並恢復和平。⁸⁸康培德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東部原住民的異文化接觸時，亦提到，當地原住民見到紅毛人行進時，置於頸肩的「棍棒」卻能置人於死，感到難以置信，而求和歸順。⁸⁹

⁸⁸ José E.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I, 135.

⁸⁹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

這些描述強調了槍枝的震撼效果與武器上的優勢，然而等到原住民擁有槍枝後，他們如何看待這些槍枝，即如何使用槍、對槍的想法為何？以下分就原住民在戰鬥、儀式與文化象徵中，對槍及其意象的運用：

（一）戰鬥行為

臺灣原住民的武器，除了槍枝外，另有長矛、弓箭、弩，在近代的圖像中，可以見到他們發射的姿勢是站著擲矛、射弓，或蹲著射箭、弩（見圖 19）。⁹⁰至於原住民使用槍枝時，射擊姿勢多採取蹲姿或立姿，如圖 20、21。⁹¹而圖 22、23，是原住民以草叢為掩蔽，出槍射擊的情景。又圖 10，是鄒族人躲在大樹裡頭射擊的情景。

這些圖片應是模擬的情景，亦即圖中的原住民是在知道要攝影的情況下，擺出射擊的姿勢；拍攝者可能是日本人，他們希望拍攝原住民實際開槍的姿勢，故上列圖片雖是模擬，但仍可視為原住民平常的射擊動作及其對地形、地物的運用習慣。

在文獻中，著作者亦試圖描寫原住民的戰鬥行為。如一七二八年巡臺御史夏之芳記載：

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 或以鄰社相惡，稱兵率眾，群然鬪鬥，然未嘗有步伐止齊之規；鬥罷散去，或依密林、或伏莽草，伺奇零者擒而殺之。所得頭顱攜歸社內，受眾稱賀；漆其頭，懸掛室內，以數多者稱為雄長。要其戰爭，長於埋伏掩襲之謀、利於巉巖草樹之區、便於風雨冥晦之候；若驅之於平坂曠野之地，則其技立窮。⁹²

此時，槍枝在原住民社會尚不普遍，夏之芳描述的原住民尚使用「強弩、鐵鏢、短刀」等武器，在攻擊時，沒有陣法，而是「群然鬪鬥」；但另一方面，夏之芳又認為他們善於運用地形、地物，歸納原住民的戰鬥行

北：稻鄉出版社，1999），109~113。

90 宋文薰等撰，《跨越世紀的影像》，頁 132 之圖可參閱。

91 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9），頁 108 之圖可參閱。

92 夏之芳，《理臺末議》，轉引自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07。

為是「長於埋伏掩襲之謀、利於巉巖草樹之區、便於風雨冥晦之候」，這種戰鬥行為與習慣，到了原住民普遍擁有槍枝後，似乎仍繼續沿襲著。

如十九世紀末，林百川、林學源合纂的《樹杞林志》描述原住民戰鬥的行為，謂：

蓋彼所恃在深林密菁，慣飛荊而走棘，善匿跡以藏身，往往潛伏草莽之內，銃架對準，伺人至前乃擊之，割首級遽去，縱追之亦無及。⁹³

十九世紀英國商人陶德亦謂：漢人與原住民雙方交戰，漢人傷亡遠高於原住民，因為後者擅於偽裝、掩護，又熟悉地形，但前者人員、武器遠優於原住民。⁹⁴

晚清來臺開山撫番的軍隊，常面臨原住民的攻擊，帶隊的官員們記載了不少對原住民戰鬥行為的觀察，如一八七四（同治 13）年官方調軍隊、工匠，開鑿、護衛蘇澳通往花蓮的道路。開路途中，他們受到太魯閣族的攻擊，據載：

夜間即有生番埋伏左近伺殺，晝則以數十人出沒深林密菁中，放鳥鎗為狙擊計；官軍分路擊，又鳥獸散去。⁹⁵

又謂：

十一、十三等日正在開路，突有兇番千餘，分段埋伏放鎗；我軍竭力抵敵，經守備黃朋厚擊斃四人，始退。是日，我軍陣亡者四人、受傷者十有八人。十五日，至一崇山之麓，眾方在峽中開鑿，忽鎗聲四合；抵禦兩時之久，番乃愈多。是日，兵勇死者四人，負重創者二十餘人；而哨長祝榮山胸受鎗傷頗重。其駐濁水溪一旅，由小南澳運糧而歸，路過石壁，兇番蜂擁包抄，陣亡者三人、負重傷者一人、墜海死者四人。

同一時期，開鑿南路的清軍亦面臨同樣的攻擊型態，據載：「一日，張部左營有五勇暮過其地，草間突起數番，截殺其一、鎗傷其一。」⁹⁶這些

93 林百川、林學源合纂，《樹杞林志》（文叢本第 63 種），116。

94 陶德著、陳政三譯述，《北臺封鎖記》，168~169。

95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30~31。

96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34。

攻擊者應屬排灣族人。

日治初期負責管理山區住民的撫墾署官員謂：原住民常在森林、草叢間潛伏，等到有人來到五至七間（十至十二公尺）的短距離時，出其不意的狙擊，命中後，再以鈍刀斬首而去。即使聽到槍聲很近，但原住民已逃走，所以日本統治者很難確認是那個社的人開槍。⁹⁷

從十八世紀以來的文獻資料顯示，這些外來的觀察者一再提到，原住民是極擅長在森林、草叢中，出其不意的狙擊。其攻擊形態，類似現代所謂的游擊戰，即不與敵人正面衝突，而是充分利用地形、地物，潛藏於密林、草叢間，伺行攻擊；如果遇到大量敵人的攻擊，如清朝或日本軍隊，則四散逃逸，甚至連原有的聚落亦棄之不顧。

在日治時期日本人編撰的民族誌資料中，亦有類似的陳述。這些調查資料顯示，臺灣原住民的戰鬥行為不是盲目、無組織的攻擊，因為攻擊行動，通常都有領導人指揮，往往是部落中擅戰者或獵得頭顱最多者擔任。以臺東的卑南族為例，他們發起攻擊前，成員會分為兩團，即所謂分進合擊；他們撤退的路線亦事先規劃，並讓參與者知道。⁹⁸以賽夏族為例，他們在攻擊前，會先派人偵察攻擊對象的住家周圍，如以行人為目標，則是埋伏在適當地點，等待時機狙擊。⁹⁹

這些戰鬥行為都是為了獵捕動物與人首而發展出來的一套戰術，代代相傳，習用已久。只是槍枝的出現，並沒有改變原住民的戰鬥文化，而是取代了長槍與弓箭，與原有的刀搭配，成為戰鬥者重要的武器。

（二）槍枝的儀式性與象徵性

槍枝不僅成為原住民戰鬥中的主要武器，亦進入到原住民部分的儀式裡，並成為某種文化象徵物。

9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61。

98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374。

99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143。

根據日本人對泰雅族出草習俗的調查，當壯丁出草成功，回到部落，從網袋取出獵來的頭顱時，要擊槍一響，若再奪得槍械，即再鳴槍，每多得一隻槍，則多鳴一響。¹⁰⁰賽夏族人搶到槍後，亦有類似習慣，在返回部落時，每得一槍，對空鳴兩響。¹⁰¹

原住民出草獵人頭，並不是為了殲滅敵對族群或覬覦他人財物，取得人頭此一行為及其象徵意義，才是出草活動的重點，換言之，出草是一種儀式性的活動。¹⁰²在此一儀式中，未參與出草的村落居民等待出草者的歸來，並想知道出草者是否順利獵得人頭，而鳴槍成為最初告知村落訊息的舉動。

賽夏族另有一種出草的習慣，即部落成員間有爭議時，雙方以出草成敗作為爭議的判決，如果出草能獵得人頭或取得敵人槍枝，即是贏得勝利的一方。在這種習俗中，取得敵人槍枝亦是神意的表達。¹⁰³

另外，泰雅族敵對部落談和時，亦可以槍械、彈藥作為賠償品；在舉行談和儀式時，可以埋石或交換槍、彈來立誓。埋石立誓，是早期的作法，雙方共同將石頭埋入地下，象徵爭執亦埋於地下，以後和好相處。

據日本人的調查資料，部分泰雅族亦有交換槍彈立誓的作法，即在儀式中，雙方互換槍彈，並有誓詞，即槍彈交換後，彼此會說著「我若有詐，我的額頭必被此槍彈擊中，你若有詐，此槍彈必擊中你」之類的誓詞。¹⁰⁴

在個人生命禮儀中，有些部落裡，槍枝成了陪葬品，如日治初期成書的《樹杞林志》載：

100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263。

101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143。

102 張旭宜整理日治時期學者對原住民首狩原因的調查，參見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17~24。

103 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20。

104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273~274。

番死，男婦老幼皆係裸體，用布包裹，縛之如坐。將其生平所用衣服、刀銃器械，屋內掘窟丈許，用土掩埋。¹⁰⁵

在部落祭典中，槍成為狩獵的象徵，如成書於日治時期的《安平縣雜記》，所記多為晚清之事。該書記載四番社的祭儀，謂：

四社番有「作向」，最為徵驗之要。究不惟四社番有作，凡屬熟番、生番，莫不皆然。考其俗例 當於開向、禁向先期，各社、各莊均須設一向地公界，建築竹屋一欄 屋之左右兩傍，則以刀、鎗、牌、銃四件，每件各數枝，排列該處。蓋取其作向告神祈福、飲酒、歌舞、射獵之義也。¹⁰⁶

一九一一（明治 44）年，臺灣總督府決定收繳花蓮港廳阿美族的槍枝，當時荳蘭社的頭目即表示，槍枝是他們不可缺的器具，是每年的小米祭最重要的儀式品；若無槍枝，小米收成不好，因為不遵照儀式，會違反神意。日本官員聽了頭目的意見後，要求阿美族人改用木製的仿造槍枝。但這位頭目還是不贊同，他說：仿造槍枝不能用於祭典，因為祖先是在出獵途中發現小米，才開始播種，所以，在小米祭裡槍枝非常重要。¹⁰⁷

荳蘭社頭目的說辭，也許只是希望統治者不要收繳族人的槍枝；不過花蓮的阿美族在農曆年底，有一祭典，舉行五天的狩獵，以祈求所播小米豐稔，¹⁰⁸槍枝的重要性，或許與此一祭典有關。但不論如何，荳蘭社頭目想要強調的是，槍枝不止是槍枝，而是重要的儀式用品。

在排灣族的木雕作品中，更可見到槍枝已成為一種象徵符號，被刻劃在木雕作品中，融入到原有的文化裡。

木雕藝術是排灣族貴族享有的特權，在貴族的家屋建築構件，如立

105 林百川、林學源合纂，《樹杞林志》，105。

106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文叢本第 52 種），59。按：此書作者謂槍枝為銃，而書中的「鎗」應是指矛。

10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卷，189~190。

108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47。

柱、壁板、簷桁等，或日常用品中，刻劃了相當多的紋樣，如人像、人頭、蛇紋、鹿紋等。¹⁰⁹人像、蛇紋象徵著祖先、祖源，而鹿紋則是獵物的象徵，此外，也有不少的槍枝紋樣。

如日本天理大學收藏一排灣族的門板，門板中刻繪有排灣族人、蛇紋、動物，另有一隻槍。¹¹⁰另外，在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收藏的排灣族木臼，刻有一人單腳跪地，持槍射鹿，身旁另有一隻狗，這景象是對狩獵生活的描繪。¹¹¹

淺井惠倫於一九四一年一月在排灣族古樓社頭目家屋攝得一張圖片，為家屋簷桁的局部，一排灣族持槍男子，部分人肩上扛著動物的腿部，旁邊跟著狗，亦是描繪打獵歸來的情景。另有一張圖片亦係同時所攝，圖中人物是古樓社頭目，身上穿的衣服紋樣，是一獵人持槍射鹿，旁有小狗。與前述之木臼刻紋相同。¹¹²

這些槍枝紋樣刻劃在日常用品，如木臼、衣服，或家屋中的大門、簷桁等處，而這些用具或建築構件並非祭祀用品，而是頭目、貴族日常生活中所居、所用；至於槍枝的紋樣，或單純的畫男子持槍，或畫狩獵的情形、或畫狩獵、出草後，獲取獵物、人頭的景象，都是日常生活中與槍有關的活動。

如果與其他排灣族男性題材有關的雕刻作品相比，更可以看出槍枝木雕的特殊性。因為以人類學者陳奇祿蒐集的排灣族男性木雕標本為例，男性一般多為徒手，若手持武器，絕大多數均是持槍，而沒有見到持弓或矛的木雕作品。由此亦可知，近代排灣族貴族對槍的重視。

如果能針對某一部落或多個部落，進行人類學式的觀察，以探知他們對槍的概念與想像，也許可以更完整的說明原住民的槍枝文化；不過，

109 有關排灣族木雕藝術的研究，可參見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木彫標本圖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1961），惟未對木雕中的槍枝紋樣多做論述。

110 見天理大學 天理教道友社編，《台灣原住民の生活用具》（天理：天理教道友社，1993），圖版 21。

111 圖片可參見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木彫標本圖錄》，70。

112 笠原政治編，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族映像：淺井惠倫教授攝影集》（臺北：南天書局，1995），116、119。

根據上文的民族誌資料與木雕實物，似可說明臺灣原住民各族在二十世紀上半葉時，對於槍枝的熟習程度，以及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對槍枝的重視。

六、結論

近代臺灣原住民社會沒有自己的文字書寫，也沒有針對槍枝武器編造完整的歷史論述。我們對原住民槍枝文化的了解，只能憑藉外人的文字描述與寫真留影，而這些文字的寫作者或圖像的畫家、攝影師，多半沒有針對原住民的槍枝文化進行論述或描繪。因此，本文憑藉的資料相當零碎、含混。當見到一張泰雅族人持著新式槍枝的圖像，我們很難猜測這是個案，還是通例；但即使有這樣的材料限制，本文試圖去整理近代臺灣原住民與槍的關係，也許無法建構完整的原住民槍枝文化史，但至少我們可以進行初步的討論，並避免誤解。

在近代臺灣原住民的槍枝圖像中，本文指出有一大雜燴的現象，即新舊槍枝共存，各種槍枝系統並用，筆者認為這是近代西方國家武器擴散下的結果，導致東亞各地域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出現槍枝混雜與快速演變的現象。

臺灣原住民社會處於此一世界性槍枝流通網絡的末端。原住民的槍枝大半不是直接來自西方國家或商人，而是經由客家人、福佬人中介轉販，這是持續了兩百年以上的臺灣本島槍枝生產、修理、彈藥補給的流通網絡。根據本文前述的討論，我們可以考慮以下的觀點，即原住民社會使用的槍枝種類，往往是賣方（番割、通事及洋行）商業販賣的結果，而不是原住民主動的選擇。

但本文想指出的是，原住民雖是被動的接受槍枝，但是對槍枝的使用，有其主體性的思維與選擇，亦即取得槍枝後，建構了自己的槍枝文化。他們用槍的目的，不是為了大規模獵取動物或殲滅敵對部落，而是維持部落的狩獵與出草活動。因此，老舊的火繩槍一直存在於原住民社會，固然槍枝性能不佳，卻能符合狩獵的需求，而且便於維修、補給。

而新式槍枝出現後，原住民沒有汰換舊式槍枝，故而形成各式槍枝並存的現象。

從本文引用的圖像來看，原住民已熟悉槍枝的使用，在戰鬥時，甚為倚重槍枝。在前文的討論中，槍亦進入了原住民的某些儀式中，也成為排灣族貴族們雕刻藝術中的象徵圖樣。

因此，我們也許可以考慮以下的想法，即原住民對槍枝的使用，受部落社會原先的狩獵與出草文化影響，似乎沒有引起過度獵殺野獸或大量殺害異族的現象，也沒有出現軍事擴張、試圖建立主權國家等變化，換言之，槍枝的使用沒有改變原住民部落的政經結構。

進入二十世紀後，面對日本統治者擴張國家主權，以強大武力為後盾，全面性收繳原住民武器時，原住民的武裝反抗顯得悲壯，卻無濟於事，因為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用槍思維。

*拙文的完成，感謝兩名審查者寶貴的意見，以及國家圖書館特藏組彭慰主任、張圍東編輯，以及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李子寧組長協助筆者進行相關的研究。本文刊載的珍貴歷史圖像亦由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物館典藏，並提供本文使用，筆者謹致謝意。

（責任編輯：王興安 校對：施佩姝 吳欣芳）



圖 1 新竹泰雅族人及其矛與刀
(國家圖書館提供, 明信片藏品編號 4165)



圖 2 太魯閣族人及其溫徹斯特槍
(國家圖書館提供, 明信片藏品編號 4164)



圖 3 火繩槍（臺灣博物館提供，藏品影像編號 DSCF0469）



圖 4 火繩槍之槍機局部圖（臺灣博物館提供，藏品影像編號 DSCF0469）



圖 5 日月潭邵族人及其火繩槍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蕃族圖譜》，卷 2，圖版 60。



圖 6 打獵的山地人及其火繩槍

資料來源：John Thomso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do-China, and China*, 217.



圖 7 恆春排灣族人持弓箭與銅帽擊發槍，與西鄉從道等日本軍官合照
(國家圖書館提供，明信片藏品編號 4278)



圖 8 銅帽擊發槍 (臺灣博物館提供，藏品影像編號 DSCF0474)



圖 9 銅帽擊發槍之槍機局部圖
(臺灣博物館提供，藏品影像編號 DSCF0474)



圖 10 阿里山鄒族人及其銅帽擊發槍，模擬射擊情景
(國家圖書館提供，明信片藏品編號 4172)



圖 11 恆春排灣族人及其銅帽擊發槍
(國家圖書館提供，明信片藏品編號4170)



圖 12 毛瑟式步槍（臺灣博物館提供，藏品影像編號 DSCF0479）



圖 13 毛瑟式步槍之栓式槍機局部圖
（臺灣博物館提供，藏品影像編號 DSCF0479）



圖 14 新竹泰雅族人及其毛瑟式步槍
（國家圖書館提供，明信片藏品編號 4206）



圖15 溫徹斯特槍
(臺灣博物館提供, 藏品影像編號DSCF0472)



圖16 溫徹斯特槍之扳機、護弓局部圖
(臺灣博物館提供, 藏品影像編號DSCF0472)



圖 17 泰雅族人及其槍枝（附有彈盒）
（國家圖書館提供，明信片藏品編號 4200）



圖 18 人首及附有彈盒的槍枝
（國家圖書館提供，明信片藏品編號 4214）



圖 19 賽夏族人模擬使用弓箭、弩、矛的姿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卷 3，68。



圖 20 排灣族人模擬射擊的姿勢
(國家圖書館提供，明信片藏品編號4175)



圖21 泰雅族人模擬射擊的姿勢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蕃族圖譜》，卷2，圖版4。



圖22 泰雅族人模擬持槍攻擊前，藏於草叢的情景
(國家圖書館提供，明信片藏品編號 4183)



圖 23 布農族人模擬射擊的情景
(國家圖書館提供, 明信片藏品編號 4194)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以下簡稱文叢本）。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文叢本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李鴻章著，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 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文叢本第 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本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林百川、林學源合纂，《樹杞林志》，文叢本第 6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洪安全主編，《清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
- 胡 傳，《臺灣日記與稟啟》，文叢本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胡 傳，《臺東州採訪冊》，文叢本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夏 琳，《海紀輯要》，文叢本第 2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屠繼善，《恆春縣志》，文叢本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張之洞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張文襄公選集》，文叢本第 9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本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陶 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述，《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臺北：原民文化公司，2002。
- 烏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烏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本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楊 捷，《平閩紀》，文叢本第 9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本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檄》，文叢本第 1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文叢本第 2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本第 2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文叢本第 28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

- 研究室，1971。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編者刊行，1918。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卷。臺北：編者自刊，1921。
-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本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文叢本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劉銘傳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本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蕃族圖譜》卷 2。臺北：南天書局，1994，重印大正 7 年東京刊本。
-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本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 蘭伯特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經典雜誌社，2002。
-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影印明治 45 年石印稿本。
- 鈴木質，《臺灣蕃人風俗誌》。臺北：理蕃の友，1932。
-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東京：國史刊行會，1931 訂正增補版。
- 藤崎濟之助，《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1926。
- Davidson, James W.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903.
- Mackay, George L.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Edinburgh: O. Anderson & Ferrier, 1896.
- Thomson, John. *Through China with a Camera*. London: Harper, 1899.

二、專書

- 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9。
- 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 (1850~1920)》。臺北：雄獅圖書公司，2000。
- 王爾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3。
- 宋文薰等撰，《跨越世紀的影像：烏居龍藏眼中的臺灣原住民》。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4。
- 胡家瑜、崔伊蘭主編，《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
- 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5。
- 馬廉頗，《晚清帝國視野下的英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

- 鄉出版社，1999。
- 笠原政治編，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族映像：淺井惠倫教授攝影集》。臺北：南天書局，1995。
- 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木彫標本圖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1961。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 劉如仲、苗學孟，《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福州：人民出版社，1992。
- 劉秋霖等編，《中國古代兵器圖說》。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
- 天理大學、天理教道友社編，《台灣原住民の生活用具》。天理：天理教道友社，1993。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
- Borao Mateo, José E.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vol. I.
- McNeill, William H. *The Pursuit of Power: Technology, Armed Force, and Society since A. D. 10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 Nardo, Don. *The Civil War*. San Diego, Calif.: Lucent Books, 2003.
- Pickering, W. A.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3.
- Smith, W. H. B. and Joseph E. Smith, *Small Arm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Manual of Military: American, Soviet, British, Czech, German, French, Belgian, Italian, Swiss, Japanese, and All Other Important Nations*. Harrisburg: Pa. Stackpole Co., 1962.
- Thomson, Joh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do-China, and China*.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75.
- Townshend, Charles.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odern W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三、論文

-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4，1997，南投。
-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收入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Allen, Herbert J. "Notes of a Journey through Formosa from Tamsui to Taiwanfu,"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XXI, 1877, London.
- White, Gavin. "Firearms in Africa: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XII 2, 1971, New York.

The Aborigines with Modern Gun: An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Introduction, Exchange and Use of Gun in Taiwan Aboriginal Society

Chen, Tsung-jen*

Abstract

There deposits in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f Taiwan an old picture which presented a Taiwan aboriginal warrior wearing traditional costume and adornments, but holding a modern gun in his hand like a European soldier. How did the warrior get a gun? How did he use it? This paper intends to collect and analyze such historical images and discuss the meaning of the aboriginal gun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s.

It examines three topics, the first describing the descriptions and images of Taiwan aborigines with the modern gun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records, personal pictorial works, etc. the second exploring the introduction and exchange of guns in aboriginal society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nd the third discussing the role of gun in combat and ceremony in Taiwan aboriginal culture.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sorts of gun that the aboriginal warrior possessed as including matchlock, flintlock, caplock, Mauser bolt type, and magazine rifle. The exchange network of modern guns was not a new one. Chinese traders had long sold guns, gunpowder and other commodities to the tribesmen.

The use of gun in Taiwan aboriginal community had been obviously affected by its traditional hunting culture and did not, it seems, change the structure of the aboriginal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Keywords: Taiwanese History, firearms trade, aboriginal warrior, gun, matchlock.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